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新洲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样板遴选公告

为了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75 号）文件精神，按照《新洲区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区公开遴选 5 个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样板，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区范围内，现有农业科技园区、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示范效益显著、带动效果明显的涉农主体。

二、遴选条件

1、示范样板单位必须拥有土地流转或者土地租赁协议，所属单位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公账号。

2、样板主体单位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主要产业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对本产业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3、样板主体单位有积极性和主动性，示范创建热情高且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产业发展较好，经济效益明显。

4、年度必须总结并示范推广 1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该模式必须是结合新洲区农业主推技术和基地实际总结而来。

5、基地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基地幅射带动能力强，示范推广效果好，在同行业中能起到领头雁的作用。

三、遴选程序

1、示范样板按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街镇农业中心推荐，专家团队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主要围绕粮食、水产、畜禽、菌菜、果茶等五大主导产业进行申报。

2、申报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样板，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公布之日起 10 天）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办提交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样板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殷文涛 电话：15971424648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样板申报表

申报日期：

注册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出身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流转（承包）土地面积（亩）					
示范产业			示范 规模		
绿色高效技术 模式					
示范单位 申报应用 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示范单位 所在街（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